

乐东县抱由至尖峰岭旅游公路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乐东县抱由至尖峰岭旅游公路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十二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部分 委托人要求	3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乐东县抱由至尖峰岭旅游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hnqljs.com.cn/>) 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2. 项目名称：乐东县抱由至尖峰岭旅游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3. 采购范围：完成乐东县抱由至尖峰岭旅游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负责通过评审获得批复和成果文件提交。其他相关事宜。
4. 最高限价（如有）：¥ 90.49 万元（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5. 委托人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委托人要求”。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发改批复之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响应文件等相关事项。；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投标；3）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含本家数)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1、供应商为独立企业法人的，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社会团体的，应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 (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彩色截图、信用查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 (7) 供应商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的专业须包括公路、铁路，服务范围须包括项目咨询，备案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不少于 6 名。（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 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项目工程勘察设计业绩（需提供提供合同复印件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加盖公章）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且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至少担任过一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项目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加盖公章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 3 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0) 其他技术人员要求：需配备技术负责人、路线分项负责人、桥涵分项负责人、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造价分项负责人等 5 名人员，且拟派人员须具备“路桥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不体现专业的以注册证书或毕业证为准。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 3 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hngljs.com.cn/>) 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二号楼 12 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二号楼 12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hngljs.com.cn/>) 上发布；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二号楼 12 楼

联系方式：周工 0898-6676115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乐东县抱由至尖峰岭旅游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2.2	项目编号	/
2.3	采购人	名称：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二号楼 12 楼 联系方式：0898-66761150
2.4	代理机构	/
2.5	最高限价	¥ 90.49 万元
2.6	投资模式	财政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1、供应商为独立企业法人的，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社会团体的，应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彩色截图、信用查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7) 供应商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的专业须包括公路、铁路,服务范围须包括项目咨询,备案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不少于6名。(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项目工程勘察设计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加盖公章)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且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至少担任过一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项目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加盖公章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9月-2025年11月3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其他技术人员要求:需配备技术负责人、路线分项负责人、桥涵分项负责人、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造价分项负责人等5名人员,且拟派人员须具备“路桥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不体现专业的以注册证书或毕业证为准。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9月-2025年11月3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发改批复之日止
3.3	授权代表的代理权限	授权代表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2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
18.2	是否退还	不退还

	响应文件	
20.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评审小组构成：3 人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A.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评审办法；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委托人要求；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B.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填写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2.2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次磋商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1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记入信用记录：

-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为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为响应文件的正本黑白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格式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版扫描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光盘或者 U 盘封装为一个密封袋。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为方便查阅，请在书脊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D.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19.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1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4.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方式密封、装订、标记。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三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应网

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E.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

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F.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0.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1.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1.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1.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2 投诉

32.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2.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G. 纪律和监督

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5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

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

1.1 磋商小组会根据《审查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只有对《审查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1.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1.3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无效投标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1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1.5.2 磋商有效期不足；

1.5.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

1.5.4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

1.5.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3 经磋商后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响应文件报价（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提交最终报价少于三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附件 1：审查表

（一）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且非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价，而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的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恶意竞争投标以废标处理。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发改批复之日止			
6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被淘汰。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技术分 9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1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二、商务、技术部分（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20 分)	1. 类似业绩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基础上得基本分 10 分 2. 供应商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企业承接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项目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每增加 1 项业绩，得 10 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人员配备要求 (10 分)	1. 项目负责人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基础上得基本分 5 分； 2. 项目负责人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基础上，根据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项目工程勘察设计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数量。每增加 1 项业绩，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加盖公章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 3 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研究特点（15 分）	从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等方面酌情评分：优（5-4 分）、良（3.9-2 分）、一般（1.9-0 分） 从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等方面酌情评分：优（5-4 分）、良（3.9-2 分）、一般（1.9-0 分） 从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研究特点等方面酌情评分：优（5-4 分）、良（3.9-2 分）、一般（1.9-0 分）
4	可行性研究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5 分)	从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优（15-11 分）、良（10.9-7 分）、一般（6.9-3 分）、差（2.9-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可行性研究工作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15分）	从各供应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优（15-11分）、良（10.9-7分）、一般（6.9-3分）、差（2.9-0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可行性研究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15分）	从各供应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酌情评分： 优（15-11分）、良（10.9-7分）、一般（6.9-3分）、差（2.9-0分） 不提供不得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签 订 地 点：

一、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乐东县抱由至尖峰岭旅游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工程可行性研究：通过必要的勘察和调查，对可能的建设方案从技术、经济、安全、生态环保、占地等方面进行综合比选论证，研究项目起终点及路线走向，提出推荐方案，明确建设规模，确定技术标准，估算项目投资，分析投资效益等。

2. 咨询要求：

(1) 交通量“OD”调查数据整理：乙方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中的交通量预测试行办法，对交通量“OD”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运输部颁布的现行《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要求、格式、深度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报告编制工作，并对提交的质量负责。

(3) 乙方应在工可报告编制工作进程中，对项目专题要素进行研判，明确该项目所需开展的专题要素工作，并于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研判工作并书面反馈甲方。乙方对专题要素研判工作必须全面、精准，不得有遗漏。

(4) 乙方应对工可报告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及时修改或补充。若乙方研究内容不足或错误导致无法通过评审，乙方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酌情扣减编制费用。

(5) 乙方交付工可报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根据审查意见或结论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修改完成，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时间内负责修改完成。

(6) 在省、国家有关部门（含甲方组织）对本项目报告进行审查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承办审查会议的会务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因工作需要项目有关中间成果、技术资料和基础数据等，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无偿提供。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报审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9) 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负责对研究报告的审查解释工作和咨询服务工作。

3. 咨询方式：

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估算指标》执行，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要求：

(1) 人员数量:

(2) 人员资质: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在合同签订及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报告编制,并提交《乐东县抱由至尖峰岭旅游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10 份;成果报告通过评审并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3 个工作日提交《乐东县抱由至尖峰岭旅游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印刷版 12 份,含带章文本册及图书册;电子光盘 2 份,内含与纸质文件相应的 DOC 格式的文本件及 DWG 格式的图形文件。

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甲方立即提供相关资料,如无其他约定,合同签订后视为甲方资料提供完毕,乙方按照约定完成技术咨询任务并提供技术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协助为乙方开展交通量调查及勘探等工作提供便利;

(2) 甲方协助为乙方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公路现状等资料提供便利。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或根据乙方的要求随时提供。如无其他约定,合同签订视为甲方已完成本条协助工作义务,如果在履约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的,甲方应及时提供,但乙方不得以补充资料为由延迟工作期限。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大写:),其中增值税额 ¥ (增值税税率为 6%)。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本报告的编制费、人工费、差旅费、通信费、出版费、设备使用费、协调和咨询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评审、必要的现场勘探费、必要的旧路检测费、管理费及税金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2.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成果报告编制工作并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且合同约定的最终版技术成果文件(含电子版)报甲方归档,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有效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核对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资金到账

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100%，即¥_____（大写：_____）。

4. 乙方应对本协议所载银行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负责，甲方在向上述账户付款后视为甲方履行完毕付款义务。本协议所有费用甲方将支付到双方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对公账户，若账户有变更需要履行变更手续并经甲方认可后开始生效，否则因变更账号引起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4. 双方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书面的付款申请后，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约定方式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如因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书面的付款申请和发票或提交的付款申请和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享有先履行抗辩权和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的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和因其原因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5.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了解本合同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或因政府相关部门（如有）必要的审批程序造成支付拖延而致使本合同价款不能如期支付时，甲乙双方确认该情况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同意不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不计取任何违约金、赔偿金、利息等。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一）乙方责任：

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确保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成果文件内容数据真实准确，并对成果负责。

2. 乙方因调查不充分、不及时或未勤勉尽责造成成果报告不符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导致工作进度滞后，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第 2 项第（3）款要求及时全面提供项目所需专题要素等相关工作，其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乙方负责承担，若因此需后续补充开展相应专题要素配套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并按照甲

方要求的时间和项目标准完成。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和咨询服务工作，对不符合专家意见和甲方要求内容无条件的进行修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对最终成果等问题起 72 小时内进行解释或提供咨询服务。

5. 乙方应执行甲方的考勤管理制度。因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到位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且按时到位。

6. 乙方应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报告、数据、图表等本项目所有基础信息及乙方

甲方提供的所有成果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二）甲方责任：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2.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3. 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或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资料和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部分或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亦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乙方须对获悉的甲方相关信息和资料、项目情况等保密，不得将甲方相关信息、资料等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甲方相关信息和资料，亦不得将任何甲方信息和资料申请注册或登记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任何类型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向第三方提供自身能力证明文件时（包括市场宣传资料和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成功案例介绍、员工简历等），仅可提及甲方单位名称，不得泄露甲方的项目内容、项目范围等相关保密信息。乙方所有人员，如有违反保密义务，应按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不当利益。

3. 本项目为涉密项目，双方应按“秘密”级要求开展各项工作，注意信息保密。

4. 保密期限：永久。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定。甲方不认可未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和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未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工作量所引起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报告 6 份及电子版成果。乙方提交的报告成果应加盖乙方公章和相关负责人签字。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技术成果。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评审会，并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

4. 验收时间和地点：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委托的评估机构确定。

即使乙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通过验收批复，如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报告验收并不免除乙方依照约定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的时间。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应根据终止或解除事由发生之时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研究费。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并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市场价 5 折收取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但乙方违约造成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时间或交付的技术咨询成果未通过第八条所述的成果验收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每日减收该项目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三。逾期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仅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和上述逾期提交技术咨询成果违约金，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 30% 的违约金和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咨询产生的费用），并退回有关资料。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同意甲方不予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已收取的金额乙方应予退还），并按技术咨询报

酬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专家意见或甲方要求，或未能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负责完善或者重做，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若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内仍不能达到甲方需求或合同约定或未能获得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向乙方申请支付技术咨询报酬，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 30%的违约金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退回有关资料，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编制成果和提供的咨询服务的专业性、准确性和可行性，如乙方提供的编制成果或咨询服务不专业、不准确、不可行、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 30%的违约金，若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损失无法确定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0% 计算。乙方承担以上违约责任不因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或任何原因而免除。

5. 乙方承诺报告成果均为独立原创成果，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 30%的违约金。

6.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如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给甲方的，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无论本合同因哪一方原因解除，乙方均应将截至合同解除之日退还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基于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乙方承诺所作实际工作量按市场价 5 折收取。

8.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和违法行为以及造成的人生重大疾病、伤亡事故、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均与甲方无关，若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

第十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非经营性的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其它商业目的。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执行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事务；
2. 项目联系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工程项目政策性缓建、停工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知情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3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甲方认可后协商暂时延迟或终止合同的履行。不可抗力或政策性缓建、停工导致合同延迟、终止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发生不可抗力后，遭遇不可抗力影响的乙方仍然有义务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赔偿。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同履行中产生纠纷涉诉的，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赔偿所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妥善处理好己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组织或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知识产权等纠纷，致使甲方被第三人起诉的，甲方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裁判文书中确定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钱款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

1. 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应经由甲方签字确认后由签约各方向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变更工作量作出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2. 甲方不认可未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变更工作量和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给

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报价书彩色复印件附后）

二、保密协议

甲方：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55号晓云国际2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本协议签约双方就乐东县抱由至尖峰岭旅游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双方保密信息，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涉密载体管理制度（试行）等五项保密管理制度的通知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指《乐东县抱由至尖峰岭旅游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合同项目相关的甲方所有文件及信息 / （必要时可加附件）以及根据甲方的管理制度中所含括的内容。

2 保密人员

2.1 乙方的管理人员、一般员工以及其他受乙方委托、聘用等直接或间接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均应恪尽保密义务，不因人员的流动而免责。

2.2 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保密协议，并且该人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应经充分了解本协议的内容。保密安全性不得低

于本协议要求。甲方有检查、验证乙方与乙方人员遵守保密协议的权利，乙方在甲方提出需求后，必须提交相关资料。

3 保密义务

3.1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方对于从甲方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按要求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如乙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甲方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乙方内部的保密信息进行安全管理。对于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安全管理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行业和甲方相关的安全管理要求。

3.2 乙方所获知的保密信息须在本单位内部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本单位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透露的内容只能是与其工作相关的信息。

3.3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3.4 保密信息及利用保密信息所形成的工作成果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负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保密信息及工作成果之全部或部分泄漏、告知、复制、传播、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及第三人使用。

3.6 在现场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并遵守甲方关于第三方人员管理规定要求。未经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带离办公场所。

4 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遵照本保密协议，承担保密责任；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因违反上述保密条款而为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5 有效期限

本协议是《乐东县抱由至尖峰岭旅游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的附件，与《乐东县抱由至尖峰岭旅游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同时生效，并永久有效。

6 其他

6.1 本保密协议书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

6.2 任何因本协议及本协议的履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采用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盖章）：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0898-6676115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乐东县抱由至尖峰岭旅游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项目起点位于抱由镇附近，与省道 S314（即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利用段）平交，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接至环岛旅游公路，桩号为 K68+629，路线长约 68.63 公里（利用段 3.429 公里，新改建 65.2 公里）。

预算金额：¥90.49 万元；

项目建设地址：海南省乐东县；

二、服务内容

完成乐东县抱由至尖峰岭旅游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负责通过评审获得批复和成果文件提交。其他相关事宜。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发改批复之日止。

四、项目实施及相关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服务，依据公路工程相关标准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以下合称工可报告）。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海南省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公路工程有关导则、规范及标准及合同的要求进行工可报告编制工作，并对提交的质量负责。提交最终成果时，按要求提供报告的打印版、电子文档。

五、项目验收要求

验收的主要依据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件。

（一）成果验收标准：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评审会，并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

（二）中标人向招标人交付成果份数：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执行。

（三）中标人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六、其他：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乐东县抱由至尖峰岭旅游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是否属于 政策性 扣减)
		大写: 小写:			

注：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是所有服务范围的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____ 系 ____（单位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为乐东县抱由至尖峰岭旅游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
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
签字或盖章）

.....

年 ____月____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仅为参考格式，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六、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有效期			
注册资金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营业范围			
企业简介（可另附纸）：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为独立企业法人的，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

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以及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供应商应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的专业须包括公路、铁路，服务范围须包括项目咨询，备案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不少于6名。（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提供资料均为彩色截图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承诺书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承接本项目，特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我公司不存在上述信誉和制度，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承接本项目，特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
我公司不存在上述良好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海南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承接本项目，特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公司有幸中标，却无法履行合同，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海南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承接本项目，特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1) 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申请人情况说明
1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1、提供查询结果网页彩色截图、信用查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查询时间：报名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信用查询承诺书

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承接本项目，特作如下承诺：

我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企业业绩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完成时间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编制主持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提供合同复印件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加盖公章，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提供资料均为彩色截图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职称资格证书或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或资料的复印件，职称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上无法反应其专业，还应附毕业证书复印件。

2、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 3 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加盖公章，提交的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办法的各项指标，申请人还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等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材料复印件。

(9) 拟投入其他人员

1) 拟投入其他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毕业专业	职称		备注
				级别	专业	
1						
2						
3						
4						
5						
6						
7						

2)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不体现专业的以注册证书或毕业证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专业证明为准 2、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 3 个月或以上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提供的材料均为彩色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需求响应表

需求响应表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对用户需求的内容要求了解清晰，若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选，将按照“委托人要求”要求的响应情况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负偏离)
1	二、服务内容	完成乐东县抱由至尖峰岭旅游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负责通过评审获得批复和成果文件提交。其他相关事宜。		
2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发改批复之日止。		
4	四、项目实施及相关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服务，依据公路工程相关标准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以下合称工可报告)。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海南省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公路工程有关导则、规范及标准及合同的要求进行工可报告编制工作，并对提交的质量负责。提交最终成果时，按要求提供报告的打印版、电子文档。		
5	五、项目验收要求	(一)成果验收标准：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评审会，并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完全响应	

说明：若供应商响应要求有偏离的，将响应偏离情况填写到《需求响应表》。若不填写该表（空白），或填写“无偏离”，则表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若供应商对本项目存在负偏离（不满足要求）的，请将负偏离的内容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要求进行编制）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研究特点
- 2、可行性研究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可行性研究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可行性研究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件 1

乐东县抱由至尖峰岭旅游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大写数字：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 2、本表价格一栏空白，单独准备并加盖公章，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 3、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